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司調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張淑華即傳遞幸福手作坊

相 對 人 優生田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服務費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聲請調解時定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準用之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之事由，乃依其與相對人間基於行銷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行銷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調解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審理。是相對人聲請將本事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黃于容